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7510952930100001000441500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0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p> <p>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p>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职工	市	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职工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的职工，出具相关凭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职工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受托银行按公积金中心审核意见为职工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手续。</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政府综合服务热线：0660-12345。	
2	07510952930100002000441500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0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p> <p>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p> <p>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p>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职工	市	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职工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的职工，出具相关凭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职工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贷款职工及时足额还贷等有关工作。</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政府综合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7510952930200001000441500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0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	依法进行处罚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结合实际发出催办通知书。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接受职工举报投诉，并对举报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制作询问或检查笔录，并按程序做好证据收集。</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决定。对于处以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政府综合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7510952930300001000441500	逾期不缴或少缴公积金的单位	对逾期不缴或少缴公积金的单位，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0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职工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出具催办通知书，责令限期办理。</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逾期仍不缴存的单位，可按条例规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可按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政府综合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7510952930600001000441500	住房公积金专户资金安全及委托的金融业务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0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受委托银行及时办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业务。受委托银行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有关的业务资料。</p>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	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业务受托金融机构进行管理、监督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监管责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受委托银行及时办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业务。督促受委托银行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按期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有关的业务资料。</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政府综合服务热线：0660-12345。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7510952931000001001441500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1	住房公积金开设核准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0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p> <p>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p> <p>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p> <p>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p> <p>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p> <p>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p>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依法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单位	市	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住房公积金开设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相关凭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单位按规定时限到受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政府综合服务热线：0660-12345。	
1	07510952931000001002441500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住房公积金转移核准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0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p> <p>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p> <p>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p> <p>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p>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依法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单位	市	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住房公积金转移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相关凭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单位按规定时限到受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政府综合服务热线：0660-12345。	
1	07510952931000001003441500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住房公积金封存核准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0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p> <p>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p> <p>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p> <p>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p>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依法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单位	市	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住房公积金封存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相关凭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单位按规定时限到受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政府综合服务热线：0660-12345。	
2	07510952931000002000441500	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0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p> <p>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p>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依法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单位	市	受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相关凭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单位按规定时限到受托银行办理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有关手续。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政府综合服务热线：0660-12345。	
3	07510952931000003000441500	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年度调整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0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p> <p>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p>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依法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单位	市	受理并督查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年度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出具相关凭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受托银行按调整后缴存比例为单位办理调整手续。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政府综合服务热线：0660-12345。	